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祁怀锦）

本人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相关情况，认真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08 月 08 日向公司正式提出辞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原任期自 2020 年 05 月 13 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辞职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有关规定，本人的辞职在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现将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召开股东大会 6 次。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8 次，列席股东大会 5 次。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1 年度，本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审议事项《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出了反对意见，对本人出席的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其他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21 年度, 本人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6 项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2021 年 03 月 17 日, 本人对《关于公司与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G 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 年 04 月 12 日, 本人对《关于签订物业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1 年 05 月 10 日, 本人对《关于与海德堡签订代理销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1 年 07 月 17 日, 本人对《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认为聘用原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会计信息一致性、有利于维护会计信息准确性、有利于改善公司内控、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 故不同意新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 2021 年度, 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共发表独立意见 8 次:

1、2021 年 02 月 03 日, 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就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同意上述议案。

2、2021 年 02 月 10 日, 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同意上述议案。

3、2021 年 03 月 19 日, 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就公司《关于公司与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G 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长荣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同意上述议案。

4、2021 年 04 月 22 日, 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就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签订物业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5、2021 年 05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与海德堡签订代理销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6、2021 年 07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就《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反对意见，本人认为聘用原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会计信息一致性、有利于维护会计信息准确性、有利于改善公司内控、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故不同意本次新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7、2021 年 08 月 05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8、2021 年 08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补选苑泽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以上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召集并主持了各有关会议，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报告

事项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在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中，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了联系，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同时，参与了公司重要财务事项的讨论，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已建立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董事会决议均在已审议范围内执行。

五、对公司发展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2021年任职期间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1、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充分披露、合规披露。

2、持续关注公司自有的新媒体渠道，并现场检查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督促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原则，同时督促公司在开展工作时遵守高效低耗原则，向公司强调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等。

3、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21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祁怀锦（签字）_____

2022 年 04 月 27 日